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以電子方式傳送公司通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及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hkperjew.com.hk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以下統稱「相關網站」)，向其登記股東和非登記股東(附註 2) 發送公司通訊(附註 1)。

股東可選擇(1) 收取電郵通知以接收有關公司通訊已在相關網站發布的通知(「電郵選項」)；或(2) 收取通知信函印刷本以接收有關公司通訊已在相關網站發布的通知。

如果登記股東選擇了電郵選項，及非登記股東已向我們(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當本公司在相關網站上發布任何公司通訊時，將透過電郵收到發送給他們有關公司通訊已發布的通知。如果登記股東和非登記股東沒有向我們提供其電郵地址或提供了無效的電郵地址，我們將向他們郵寄通知信函印刷本。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要求(郵寄至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 樓 3301-04 室或發送電郵至 3326-corpcomm@unionregistrars.com.hk) 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即使登記股東及/或非登記股東已收到有關在相關網站上刊登公司通訊的通知，但因任何原因而難以在相關網站上查閱公司通訊，本公司將於收到要求後寄上所要求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費用全免。



保 發 集 團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如對收取公司通訊有任何疑問，請在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公眾假期除外) 內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852)2849 3399 查詢。

附註1：「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代表表格。

附註2：「非登記股東」指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已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人士或公司，這些股東通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欲收到公司通訊。